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繼續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根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60,000.00	60,000.00	49,659.43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21,000.00	14,479.41	14,479.41
3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140,000.00	120,111.94	120,111.94
4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18,000.00	8,570.36	8,570.36
5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18,000.00	13,240.57	13,240.57
6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9,000.00	19,036.68	19,036.68
7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14,000.00	2,369.13	2,369.13
8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60,000.00	114,462.80	17,803.66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	148,000.00	148,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270.89	393,271.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129,882,605.41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

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存款产品，在中信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及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新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所有存款产品均存放在已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金额、选择存款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投资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效益。

五、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